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岑	宫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401-16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401-1601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zswtb@txdtkj.com	zqzswtb@txdtk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1,242,104.20	4,316,513,484.24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7,008.10	106,006,417.78	-9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4,903.84	-25,463,914.30	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730,470.55	217,325,207.28	-3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4500	-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4500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76%	-3.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1,380,841.14	7,345,031,124.09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3,974,741.80	2,657,015,729.97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17.01%	56,800,072	56,770,072	质押	36,574,00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93%	46,700,800	46,700,000	质押	19,978,000
刘青科	境内自然人	5.99%	19,650,000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9%	19,650,000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2.56%	8,376,800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44%	4,732,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4,332,449	0		
王武	境内自然人	0.89%	2,907,000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2,417,118	0		
曾凯斌	境内自然人	0.59%	1,93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董事万锋、钟小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锋、钟小平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要向关联方直接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生活食用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与以下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优创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498.04	494.56	1127.72	持续合作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深圳市宸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73.26	373.26	83.21	截止半年度未已结束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生活用品	赣州弘丰配送有限公司	生活食用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1.18	61.18	23.62	
向关联方采购生活用品	赣州市亚畅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食用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7.52	67.52	36	
合计				2000	996.52	1270.55	

注：截止最近一期，公司与以上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市优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优创包装”)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59D4N

法定代表人：万萍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清路11号1栋101室

主要股东：万萍持股50%，李文持股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优创包装总资产16,983,284.79元，净资产7,715,436.11元，实现营业收入14,615,891.99元，净利润679,961.44元。

2023年1-6月，优创包装总资产17,914,314.72元，净资产8,134,820.61元，实现营业收入5,893,523.49元，净利润423,286.67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优创包装为万萍女士直接控制并任职的企业。万萍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的亲属，因此优创包装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宸晞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宸晞电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B6W13

法定代表人：万萍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163号广弘美居D栋D202-A023

主要股东：万萍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现总资产6,893,539.81元，净资产522,482.59元，营业收入7,336,978.03元，净利润522,482.59元。

2023年1-6月，实现总资产18,031,595.78元，净资产1,132,576.04元，营业收入10,037,506.94元，净利润610,093.45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宸晞电子为万萍女士直接控制并任职的企业。万萍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的亲属，因此宸晞电子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宸晞电子上半年度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赣州弘丰配送有限公司(简称“弘丰配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97J7B5P

法定代表人：李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6号名扬鑫城3#4#楼4#商业-4办公

主要股东：谢艳艳50%，王晓5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餐饮、快递和邮政专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现总资产2,716,302.13元，净资产881,874.18元，营业收入2,294,307.10元，净利润238,668.14元。

2023年1-6月，实现总资产1,835,837.01元，净资产102,344.68元，营业收入389,853.71元，净利润-779,529.5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弘丰配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钟小平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弘丰配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弘丰配送上半年度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弘丰配送公司已于2023年7月注销。

(四)赣州市亚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亚畅贸易”)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XW2C8M

法定代表人：李娜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6号名扬鑫城3#4#楼4#商业-5办公

主要股东：谢艳艳50%，王晓5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肉及肉制品、农产品、蔬果蔬菜、冷冻(藏)食品、水产品及其制品、米面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现总资产3,646,158.9元，净资产1,300,623.85元，营业收入3,488,172.34元，净利润337,201.55元。

2023年1-6月，实现总资产3,643,189.13元，净资产1,291,145.01元，营业收入425,496.93元，净利润-9,478.84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亚畅贸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钟小平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亚畅贸易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亚畅贸易上半年度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亚畅贸易公司已于2023年7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遵守公平、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优创包装(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宸晞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86.70万元。公司与弘丰配送(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亚畅贸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8.7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经营所需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190　公司简称:亚通精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通精工	6031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勇	曲永亮
电话	0535-2732690	0535-273269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电子信箱	yatongzqb@yatonggroup.com	yatongzqb@yatong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83,084,982.88	2,542,622,531.88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7,321,719.24	1,153,893,586.66	7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2,626,906.13	620,293,163.56	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25,938.93	83,506,720.02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08,198.21	71,965,940.13	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4,749.66	62,159,759.18	-28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7.83	减少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3	-1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3	-10.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焦召明	境内自然人	31.94	38,333,456	38,333,456	无	-
焦慧阳	境内自然人	14.74	17,692,364	17,692,364	无	-
焦扬帆	境内自然人	14.74	17,692,364	17,692,364	无	-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1	5,166,234	5,166,234	无	-
天津中翼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7	5,000,000	5,000,000	无	-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3,311,689	3,311,689	无	-
宁波十月吴舆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2,207,791	2,207,791	无	-
焦现实	境内自然人	0.50	596,102	596,102	无	-
孔建凯	境内自然人	0.24	293,700		无	-
朱泽源	境内自然人	0.15	178,50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焦召明为焦慧阳、焦扬帆的父亲，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焦召明为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焦慧阳、焦扬帆为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焦现实之父焦兰英与焦召明之弟，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旭源新能源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旭源新能源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召明、焦慧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上半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2023年上半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上半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上半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7,611,918.13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8,994.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36,48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308.0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746,048.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300.21
合计		27,611,918.13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7,611,918.13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7,611,918.13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C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3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2月14日募集资金金额	812,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351,9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158,630.14
减: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1,577,083.7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083,813.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履行。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2022年6月、2023年2月、2023年2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 2	41,154,292.33	莱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